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6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朱中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文兵先生、王献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宇通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兰州宇通8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484.25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评估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简历：

朱中霞 女，1959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车间和供应处统计员、物贸公司会计、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392 股。

王文兵 男，1970 年出生，MBA，工程师。1994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同年 7 月分配至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经理、生产处长助理、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献成 男，1966 年出生，工程师。1987 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同年 7 月进入郑州客车厂工作，历任技术处副处长、工艺处处长、技术处处长、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聘任的总会计师朱中霞女士、副总经理王文兵先生、王献成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 宁金成 朱永明 司林胜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宇通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兰州宇通 80%股权
的独立意见

2011年6月15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会议《关于向宇通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兰州宇通 8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外投资的损失，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宁金成 朱永明 司林胜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